



戒具解除， 自控無礙



案例 故事

老張平日住在高級的透天厝中，在警方偵辦一名遊民的兇殺案中，發現與另一件遊民被殺害的案件有了關連，這2名遊民的保險金全部進了老張手中，所以警方展開大規模的調查行動。令人震驚的是，老張居然連續謀殺3名遊民，再詐領保險金，這3名死者一共被投保60項壽險，金額高達3,000萬元，且受益人全是老張。此外，警方還發現老張也替其他6名失蹤的遊民投保，可能還在持續殺害其他遊民。後來，警方在老張轉賣的汽車底盤上發現死者的血跡，不但DNA符合，賣車時間也很敏感，相驗的結果顯示，這些遊民是被活生生輾死的。老張因證據確鑿，一審被判處死刑，目前上訴第二審中。



老張聽同學說，以前被判處死刑的人，回到看守所後，就會被施用腳鐐，以防止脫逃或自殺，這些人長期被施用戒具，感覺是被機關施以殘忍、不人道的懲罰，有些人還認為這是變相的酷刑，另有些人在面對他人異樣的眼光時，覺得這樣很丟臉，沒有尊嚴可言。

老張聽了之後覺得很慶幸，還好現在的看守所已經沒有這樣做了，自己這次進到矯正機關前，聽到一些朋友提到監所就是黑牢，進來後會被管理人員或收容人修理、欺負，但自己這次被羈押的經驗卻不是如同朋友所說，或自己所想像的，更不像電視上名嘴講得如此黑暗，讓他寬心許多。





爭點

- 收容人長期被施用戒具，是否有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 收容人被判處死刑後，機關為防止其脫逃或自殺而長期施用腳鐐，是否是遭受不合於人道或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國家義務

- 國家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使其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國家應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禁止的範圍必須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之措施。此規定亦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關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國家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及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國家應指出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者均需承擔罪責（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 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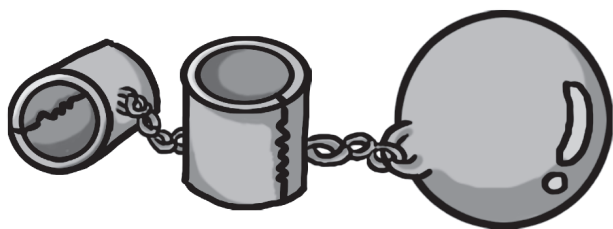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5項規定：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暨《羈押法》第5條規定：「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矯正機關對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須其有暴行、逃亡或自殺行為之虞者為限。是以，國家已透過立法措施保障受刑人，使其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行為傷害。
- 二、戒具種類共有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4種。羈押被告是否施用戒具，係由看守所戒護同仁按前揭規定，本於職權就被告實際之精神情緒及行為表現認定有無事實足認其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綜合考量各主、客觀條件後，再行決定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方式。此外，應注意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三、矯正機關對於判處死刑之被告是否施用戒具，業於2005年3月份起回歸法律面，即不以受死刑宣告為理由，認渠等容易萌生短見自殺、產生脫逃意念，或有突發性或預謀性自傷、攻擊其他收容人或戒護人員之行為，而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施用戒具。至於對羈押被告施用戒具，應實際就其精神情緒及行為之表現，足認其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可能性，始得施用戒具，施用時應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5項及《羈押法》第5條第2項、第3項、第5條之1等規定辦理。



- 四、矯正機關在2005年3月份之前，在羈押被告判處死刑後，為防止其脫逃或自殺而施用戒具，可能有違反《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之疑慮；另長期對收容人施用戒具，亦與《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未合。本案例中，老張雖然被判處死刑，但其精神情緒及行為之實際表現，並無暴行、逃亡或自殺之可能性，故機關未對其施用戒具。此外，矯正機關自2005年3月份起，將施用戒具回歸法律面以來，偶有判處死刑之收容人因有暴行或自殺之行為，經機關依事實認定而施用戒具，然多數收容人均能遵守所規，並無重大戒護事故發生。
- 五、現矯正機關對於宣告死刑之被告，除非經看守所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之法定施用戒具要件外，均不施用戒具，另在認定施用戒具時亦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具體認定，並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隨意施用戒具。爰此，自由受剝奪者，在矯正機關內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亦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權利。

